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24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溫委員吉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41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102次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572@dba2.tcg.gov.tw

主旨：檢送99年6月3日召開「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第10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99年5月21日府都建字第09964131900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建元、臺北市政府 譚副秘書長國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蕭
委員長城、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江委員文宗、毛委員慧芬、黃委員惠聲、李委員政
隆、王委員武烈、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委員吉祥、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
會王委員晴紋、貧盲基金會謝委員發財、中華民國聾人協會黃委員淑芬、台北市
聾啞福利協進會候委員紀六、中華啟能基金會吳委員佳玲、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
會林委員志模、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林委員文華、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許委員朝
富、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翁委員瑞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馮委員清
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委員國銘、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委員聲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 黃委員清高、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委員宗正、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莊委員稚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池委員蘭生、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許委員阿雪、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高委員文婷、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
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6 樓 6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譚副秘書長國光 代

記錄：柯賢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市府周邊人行道美化磚面凹凸不平，不利於坐輪椅者使用通行乙節，除西大門已有復康巴士停靠利用大門無障礙斜坡道進出外，公管中心已完成市政大樓南、北門無障礙斜坡道延伸設置平整之抵石子通道至南、北門人行道之入口斜坡道處，供乘坐輪椅者使用通行。（同意備查）
- （二）有關研究於捷運雙連站出入口加裝同一頻率之遙控器及接收器，俾加強現有播音系統及對講機之使用功能之可行性乙節，捷運公司已規劃於雙連站 1 號出入口裝設 1 組無線接收播音控制器，當視障者於 5 米距離內按壓其無線發射器時，即可啟動播放預錄語音，並由保全或車站站務人員提供全程引導服務。（同意備查）
- （三）有關改善捷運車站無障礙通路之引導設施路面鋪材，俾供視障者除人員協助外尚有其他更多選擇乙節，請捷運局先行研議並簽報改善方式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有關花博會之各場館及無障礙設施規劃情形乙案，請產發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已邀集無障礙委員完成無障礙設施會勘之展館，請產發局將後續改善情形復知各參與委員知悉。
 - 2、舞蝶館及風味館會勘之委員出席費，請產發局派員親自送達，並表達歉意。

- 3、重申，請產發局於花博會各展館之主體完成後，立即邀集無障礙委員辦理無障礙設施會勘。
 - 4、請產發局製作花博手冊，提供一般民眾了解搭車、遊園、動線及無障礙廁所位置之參考使用。
- (五) 請交工處於辦理道路施工時，不論工程規模大小或工期長短，其施工圍籬下方均不宜鏤空，且應設置實體防護設施，以維視障者行進安全乙節，該處已督導工程承商如因工程所需佔用行人通行空間時，務應留設行人臨時通道並做好安全警示。(同意備查)
- (六) 有關重慶北路 3 段啟聰學校前行人穿越線二側之行人觸控按鈕，未預留可供輪椅使用者接近及停放輪椅之平台乙案，交工處已列案調整行人觸控開關及行人燈桿位置。(解除列管)
- (七) 請交工處立即派員修護士林橋自文林路往北一側疑遭人損壞之行人觸控按鈕，並請加強巡查故障率較高之處所乙節，該處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修復完成，並將持續加強巡查。(同意備查)
- (八) 有關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60 號 (97 建字第 0463 號建照) 建築工地與鄰房騎樓地面間高差乙案，請建管處通知業者配合改善斜坡道應更為順平，俾利輪椅使用者通行。並請建管處列管，在未完成道路與騎樓間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無障礙坡道及臨時通路前，不得封閉騎樓施工。
- (九) 有關山區景點路線，考量現有低底盤公車車身結構與地形限制，確實無法於坡度較大之山坡地行駛，請公運處參考國外案例再研議。
- (十) 有關林委員文華反映光華巴士斜坡板強度不足，造成接頭斷裂乙案，請公運處查處。

(十一) 有關學校無障礙設施之改善經費規劃及使用乙節，請教育局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1、可運作較小經費即獲得較大功效部分，應優先施作。
- 2、請委員提供學校缺失案例，交教育局拍照後轉知各級學校回報有無相關缺失情形，統一系列管並予改善。
- 3、請建管處提供師資名單，並請公訓處開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習，由教育局通知各級學校派員參訓。
- 4、既有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建照當時之設置規定，須新增設置者，應符合現行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六、報告案：

案由一：建議本市 12 行政區運動健康中心游泳池建置可供身心障礙者躺著沐浴的空間，以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無障礙的使用環境乙案。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各運動中心針對身心障礙者皆已提供專人服務，協助、引導、陪同進入泳池區，需躺著淋浴時亦提供水中平臺椅供其使用，目前設施尚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同意備查)
- (二) 請新工處爾後代辦此類新建工程，於設計階段即應留設較大浴室空間，俾供設置身心障礙者可躺著沐浴之設施。

七、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敬老身障悠遊卡呼叫計程車之方式乙案。(黃委員淑芬提案)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加強宣導敬老身障悠遊卡相關優惠措施。
- (二) 有關身障者搭乘計程車使用悠遊卡應享有優惠部分，請

交通局加強宣導相關優惠措施。

案由二：有關 1999 視訊服務未受重視及實施方式乙案。(黃委員淑芬提案)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 1999 視訊服務申請程序已取消部分，請研考會發函通知各聽語障團體，並於相關網站上說明。
- (二) 請研考會研究增加聽語障者視訊之服務量。
- (三) 請研考會連絡中華電訊，研究使用 3G 手機與 1999 控制台連線做視訊服務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美堤親水廊道工程」造成本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160 號「台北市博愛發展中心」交通問題乙案。(王委員晴紋提案)

主席裁示：請交工處研議規劃該中心學生上下學時，可供臨時停車及通行之區塊。

案由四：有關啟聰學校前道路遭從高速公路下交流道之大型巴士佔用，有影響行人安全之虞乙案。(黃委員淑芬提案)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對於該校外圍交通及車輛停放再做研究，以維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八、散會。